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雜照 <input type="checkbox"/> 拆照備註事項表(適用105年1月1日起掛號案件)		
類	項目	選	備註內容	
常用項目	其他		本案尚有其他重要備註事項，請依檔案名稱()內資料複製。	
	簽證負責	Y01	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設置工地主任	Y02	本案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請於申報開工及各樓層施工動驗時，請依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應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證明，並於本局辦理指定現場勘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 (營造業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抽查作業要點	Y03	本案為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不合格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經審查後尚符合建築法規定，依建築法第33條核發建造執照	
	污水設施	Y04	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拆照	Y05	房屋拆除完竣，請向稅務局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拆照申報勘驗	Y06	本案拆除執照應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申報勘驗。	
	具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	V Y07	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廢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建築面積達500㎡或造價500萬	V Y08	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公寓大廈	管理基金	Y09	本案(戶別: _____等 _____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應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至本府公庫繳納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必要附註	Y10	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倘申請公寓大廈者，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加發	執照	Y11	本案申請加發執照副本 _____紙。
		圖說	Y12	本案申請加發圖說副本 _____份。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	V Y13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路平專案	V Y14	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完工修復	V Y15	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配合條款	V Y16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四大管線	102年2月6日起出入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且	Y17	本案出入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且未闢建，應依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規定，於申報勘驗前自行闢建施工道路(□新建五樓以下者應為3.5公尺以上、□新建六樓以上者應為4公尺以上)及擬定臨時排水系統；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102年7月22日起未完成道路闢建	Y18	本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經本市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之主管機關審查；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由申請人檢具各權責單位竣工查驗核可文件，經確認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並交由各相關管理單位接管維護。	
	人行道設置斜坡	Y19	本案如有穿越人行道之斜坡道者，應依「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於使用執照前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文。	
	版橋、搭排許可	Y20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另案向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及排放許可。	
	基地內違章	Y21	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併申請書及配置圖檢送使用管理科)	
	專業技師	Y22	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指定勘驗	Y23	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行動不便設施	Y24	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合格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	Y25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自來水	Y26	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電信設備	Y27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電力工程	Y28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消防設備	Y29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火災警報器(104.9.1掛號)	Y30	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上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由起造人自主設置並維護之。		

公有建築物	公共藝術設置	Y31	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1.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2.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綠建築標章101.12.22制定	Y32	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若屬非供公眾使用者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	Y33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若總工程造价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其他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Y34	本案係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	
	天井	Y35	本案有天井、夾層或挑空設計，完工檢附完工照片。	
	結構外審	Y36	本案屬應辦理結構外審案件。	
	再生能源	Y37	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Y38	本案於開工前應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	
	臨時建造執照	Y39	本臨時建築物僅供辦理()使用，使用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申請書副本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Y40	本案屬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4條第1項第4款臨時性建築物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未拆除者，經書	
	併案拆除執照	Y41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使用執照□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本	Y42	本案係適用「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案件，於申報開工前應依該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	
	容許使用農業設施	Y43	本案係屬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有關違規使用經農業主管單位廢止其許可，本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建築執照。	
	自用農舍	Y44	本案係屬自用農舍，係為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取得其土地。(併農舍管制註記清冊檢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加油站	Y45	本案於開工或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送「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計畫書(第1階段審查)」及「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設置計畫書(第1階段審查)」，經環保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可施工。	
Y46		本案附設洗車機所產生之污水，目前屬水污法列管之事業定義，請依法向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相關程序。		
設備	塔式起重機	Y47	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電梯	Y48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避雷針	Y49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避難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	Y50	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繳納代金新台幣 元整，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代金。	
	暫時避難據點	A-1組	Y51	本案屬A-1組觀眾席在六千席次以上之室內體育館(場)，依據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第3點規定，除避難層外，應於四層以下之各樓層(含地下層)均設置一處以上暫時避難據點。
		B-2組	Y52	本案屬總樓地板面積在三萬平方公尺以上或任一樓層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及量販店，依據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第3點規定，除避難層外，應於四層以下之各樓層(含地下層)均設置一處以上暫時避難據點。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	Y53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獎勵停車	Y54	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於()層增設停車空間()輛，應提供公眾使用，除應於建築執照及平面圖上加註X層增設公共停車空間X輛供公眾使用外，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	
	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Y55	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交通局繳納代金計新台幣 元整。	
下水道系統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Y56	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專用下水道	Y57	本案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請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水利局之核准函；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水利局申辦設置完竣。(申請書副本送水利局下水道科)	
	臺南科技工業區	Y58	開工前應由科工區管理中心審核通過污水處理設備。	
	新市鄉(看西段)	Y59	本案係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新市區看西段749等19筆地號)興建之建築物，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統	官田區	Y60	本案屬於官田區開放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範圍：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之興建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府水利局審查之核准函文；並俟水利局於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檢送水利局下水道科）	
	柳營區	Y61	本案屬於柳營區開放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範圍：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埤里、東昇里、人和里內之興建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府水利局審查之核准函文；並俟水利局於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檢送水利局下水道科）	
都市計畫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經指定地區-圍籬綠美化	Y62	本案屬本府公有建築工程（工期超過六個月）或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且位於公告實施應辦理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地區者，應依「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檢附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	
	臨時建築許可證	Y63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另本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關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	
	開放空間綠化列管	Y64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	Y65	本案屬「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第一級「一般管制街廓」，「經建管單位同意後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備查即可，免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書副本檢送都市發展局）	
	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區	Y66	本案屬「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區」內，有關該共同管道區內電纜溝蓋為活動式，內設有掛勾配件並有標示掛鉤位置，務必保持原有狀態，否則管線無法開啟佈纜時將由建設公司負責開啟並復原。	
	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Y67	本案屬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500 m ² ...」，應送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柳營科技工業區	Y68	本案係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內，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景觀植栽綠化工程申報完工現地查驗符合之公文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工業區	必要附註	Y69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C-1工廠	Y70	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量管制	Y71	本案係經「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總量管制，請於日後確實依據申請項目建造及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於買賣移轉時不得有不實告知等情事，如有違反法令者，將依相關規定處分。（申請書副本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罰款 （適用100年12月13日起掛號案件）	補照案件	Y72	本案為補照案件，併擅自建築、未報勘驗及擅自使用各階段一併裁罰，其建築期限為領得執照日起算，建築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擅自建築	Y73	本案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_____元罰鍰。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二十罰鍰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為新台幣100萬元~500萬元，超過100萬元部分---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三十罰鍰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逾500萬元，超過500萬元部分---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四十罰鍰	
	免監承造農業設施	Y74	本案係於89年1月28日農發條例修正施行前興建完成之免監造及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及林業設施，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專案輔導農場	Y75	本案經本府審查通過或農委會複審通過列入專案輔導之農場，於95年2月20日修正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發布前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因擅自建造，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宗教建築物	Y76	本案係宗教建築物於民國90年3月31日以前業已興建完成並辦理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者，因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學校或公有建築物	Y77	本案係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之擅自建造部份，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變更設計（未依圖施工）	Y78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已申報施工勘驗之任一樓層，變更設計之面積增減值超過3m ² 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2700元罰鍰。（戶別：_____）	
	未報勘驗	罰款	Y79	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戶別：_____）
		安全鑑定	Y80	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之樓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該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戶別：_____）
	擅自使用	供公眾	Y81	本案係申請建造中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非供公眾		Y82	本案係申請建造中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學校及公有建築物		Y83	申請建造中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擅自拆除	Y84	本案建築物於申請拆除執照前，已先行動工拆除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3,500元罰鍰。（戶別：_____）		